


我國新舊會計師法比較

指導老師：蔡宗益老師

組員：林家伊、蔡琇宜
陳佩君、曾惠翎
談欣怡、傅涵茜

重點條文比較

<p>新法§3</p>	<p>舊法§3</p>
<p>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金管會)</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u>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為財政部指定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p>
<p>新法§12</p>	<p>舊法§9</p>
<p>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u>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u>，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p> <p>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會計師應在公私機構擔任會計職務，或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人員二年以上，方得登錄。</p>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19	舊法
<p>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本條新增

新法§15	舊法
<p>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本條新增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20

會計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會計師以合署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或合夥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以具備會計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舊法§10

會計師得單獨開業，設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兩個以上開業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以其登錄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如在其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設立分事務所。但省與直轄市毗鄰者，不在此限。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25	舊法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三人以上。二、具備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	本條新增
新法§32	舊法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銀行存款。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p>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本條新增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31	舊法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本條新增

新法§33	舊法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本條新增



重點條文比較(續)

新法§39	舊法§15
<p>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p>會計師得在登錄之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受政府機關之指定，辦理關於會計之設計、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或資產估價等事項。二、承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四、充任稅務案件之代理人。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六、代辦其他與會計有關之事項。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42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舊法§18

會計師有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52	舊法
<p>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p> <p>前項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由全國聯合會以章程定之。</p>	本條新增

新法§60	舊法§38
<p>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全國聯合會準用之。</p>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準用之。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62	舊法§40
<p>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	<p>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四、除名。

